

#### 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05月23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8]第0206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华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05月25日，华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委派黄大华为本届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委派李力为本届公司监事。

2018年05月25日，华普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由执行董事黄大华兼任本届公司经理。

2018年05月25日，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华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06月05日，华普有限完成注册设立相关的全部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ETUA94）。

根据华普有限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华普有限注册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越北路
法定代表人	黄大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6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环保材料、镀锌板、镀铝锌板、金属活动板房、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环保材料、镀锌板、镀铝锌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工具，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环保材料、镀锌板、镀铝锌板、金属活动板房、建筑材料（以

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环保材料、镀锌板、镀铝锌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工具，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华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 2、华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08月20日，华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原股东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06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00%)以3,1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47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50%)以1,5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安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47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50%)以1,5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巨永投资有限公司；(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杭州安坤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0%；杭州巨永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0%；(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0年08月24日，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安坤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巨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1.00%的3,060.00万元股权以3,1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4.50%的1,470.00万元股权以1,5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安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4.50%的1,470.00万元股权以1,5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巨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0年08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2020年08月24日，华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2)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3)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4)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张红雷为执行董

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5）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李力为公司监事；（6）聘任张红雷为公司经理。

2020年08月24日，华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制定的《浙江华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08月24日，华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ETUA94）。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华普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2	杭州安坤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24.50%
3	杭州巨永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24.50%
合计		6,000.00	100.00%

### 3、华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20日，杭州巨永投资有限公司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杭州巨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杭州安坤投资有限公司于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杭州安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华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00万元，其中由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448.00万元，由杭州安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176.00万元；由杭州巨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176万元；（2）据此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1日，华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制定的《浙江华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9日，华普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ETUA94）。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华普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8.00	51.00%
2	杭州安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6.00	24.50%
3	杭州巨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6.00	24.50%
合计		10,800.00	100.00%

#### 4、华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03月30日，华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杭州安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4764%的51.45万元股权以5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力，将其持有公司0.4764%的51.45万元股权以5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淑芳，将其持有公司0.8848%的95.56万元股权以95.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华飞，将其持有公司1.2985%的140.24万元股权以140.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莺，将其持有公司1.0616%的114.65万元股权以11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露明，将其持有公司2.45%的264.60万元股权以26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雪志，将其持有公司17.8523%的1,928.05万元股权以1,92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泽，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杭州巨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96%的211.68万元股权以21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杰，将其持有公司2.45%的264.60万元股权以26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大华，将其持有公司2.205%的238.14万元股权以238.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晓琼，将其持有公司8.4934%的917.29万元股权以917.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泽，将其持有公司9.3916%的1,014.29万元股权以1,014.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佳丹，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6084%的2,225.71万元股权以2,225.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佳丹，将其持有公司30.3916%的3,282.29万元股权以3,282.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泽，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4）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3年03月30日，杭州安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李力、倪淑芳、沈华飞、周莺、毛露明、谭雪志、沈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安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4764%的51.45万元股权以5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力、将其持有公司0.4764%的51.45万元股权以5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淑芳、将其持有公司0.8848%的95.56万元股权以95.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华飞、将其持有公司1.2985%的140.24万元股权以140.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莺、将其持有公司1.0616%的114.65万元股权以114.65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毛露明、将其持有公司 2.45%的 264.60 万元股权以 26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雪志、将其持有公司 17.8523%的 1,928.05 万元股权以 1,928.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泽；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03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杭州巨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邵杰、黄大华、文晓琼、沈泽、沈佳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巨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96%的 211.68 万元股权以 21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杰、将其持有公司 2.45%的 264.60 万元股权以 26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大华、将其持有公司 2.205%的 238.14 万元股权以 23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晓琼、将其持有公司 8.4934%的 917.29 万元股权以 917.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泽、将其持有公司 9.3916%的 1,014.29 万元股权以 1,01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佳丹；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03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沈佳丹、沈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6084%的 2,225.71 万元股权以 2,225.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佳丹、将其持有公司 30.3916%的 3,282.29 万元股权以 3,282.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泽；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03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03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2023 年 03 月 30 日，华普有限召开新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沈泽以货币出资 6,127.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7373%；沈佳丹以货币出资 3,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黄大华以货币出资 26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谭雪志以货币出资 26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文晓琼以货币出资 238.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50%；邵杰以货币出资 21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周莺以货币出资 14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985%；毛露明以货币出资 11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16%；沈华飞以货币出资 9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848%；李力以货币出资 5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64%；倪淑芳以货币出资 5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64%；（2）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3）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03月30日，华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制定的《浙江华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04月04日，华普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ETUA94）。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华普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泽	6,127.63	56.7373%
2	沈佳丹	3,240.00	30.0000%
3	黄大华	264.60	2.4500%
4	谭雪志	264.60	2.4500%
5	文晓琼	238.14	2.2050%
6	邵杰	211.68	1.9600%
7	周莺	140.24	1.2985%
8	毛露明	114.65	1.0616%
9	沈华飞	95.56	0.8848%
10	李力	51.45	0.4764%
11	倪淑芳	51.45	0.4764%
合计		10,800.00	100.00%

#### 5、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华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原11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确认中审亚太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364号）的结果，即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98,003,219.27元，总负债为329,242,564.33元，净资产为168,760,654.94元；（3）确认中企华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0374号）的结果，即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789.03万元；（4）同意依据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04月30日的净资产168,760,654.94元进行折股，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发行10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

2023年11月2日，华普新材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621MA2BETUA94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审亚太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70 号），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泽	6,127.63	56.74%	净资产折股
2	沈佳丹	324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谭雪志	264.6	2.45%	净资产折股
4	黄大华	264.6	2.45%	净资产折股
5	文晓琼	238.14	2.21%	净资产折股
6	邵杰	211.68	1.96%	净资产折股
7	周莺	140.24	1.30%	净资产折股
8	毛露明	114.65	1.06%	净资产折股
9	沈华飞	95.56	0.88%	净资产折股
10	李力	51.45	0.48%	净资产折股
11	倪淑芳	51.45	0.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0	100.00%	/

#### 5、华普新材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公司向新增股东泽佳咨询、郭金望、顾丹丹、黄芬定向发行 2,8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0 元/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中三名新增股东应缴纳的认股款项共计 5,472,000 元应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 2,88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592,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2）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部登记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泽佳咨询、郭金望、顾丹丹、黄芬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且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4）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0,800.00 万元增加至 11,088.00 万元，据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6）提请于 2024 年 04 月 0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泽佳咨询、郭金望、顾丹丹、黄芬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

同》，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自愿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4月0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4年04月30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26号”《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04月30日，公司的已收到新增股东公司绍兴泽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金望、顾丹丹、黄芬缴纳的认股款项共计5,472,000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10,88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0,800.00万元增加至11,088.00万元。

2024年04月09日，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ETUA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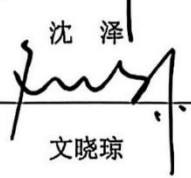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泽	6,127.63	55.2636%
2	沈佳丹	3,240.00	29.2208%
3	谭雪志	264.60	2.3864%
4	黄大华	264.60	2.3864%
5	文晓琼	238.14	2.1477%
6	邵杰	211.68	1.9091%
7	周莺	140.24	1.2648%
8	绍兴泽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9	1.0975%
9	毛露明	114.65	1.0340%
10	郭金望	99.79	0.9000%
11	沈华飞	95.56	0.8618%
12	李力	51.45	0.4640%
13	倪淑芳	51.45	0.4640%
14	顾丹丹	33.26	0.3000%
15	黄芬	33.26	0.3000%
	合计	11,088.00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沈佳丹  
  
谭雪志  
  
邵杰

  
沈泽  
  
文晓琼

  
黄大华  
  
周莺

全体监事（签字）：

  
沈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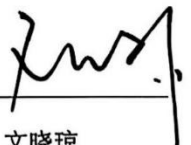

  
李洋

  
顾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大华  
  
郭金望

  
谭雪志  
  
周莺

  
文晓琼  
  
倪淑芳  
